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0年4月22日、5月6日、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及更正公告。

2. 上述通知和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21日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截至2010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242,058,53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30.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十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十项议案为：

- (1) 《公司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聘用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上第 1 至第 9 项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第 10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经审议表决,以上第 1 至第 9 项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10 项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宋 萍 萍

\_\_\_\_\_

袁 丹 霞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